1 / 5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（2025年6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
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
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并对董
事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提名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
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
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
任。在该任期内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
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 / 5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
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
会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明确
的审查意见；
（五）对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其中对于财务总监人选提名、确
定需同步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
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
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
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
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êF9�
=8

3 / 5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：
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4 / 5

容。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
席会议。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
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
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
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
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
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
况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人选；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
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 选人员䯀㪒쮄⊃䵰管理人员ⲺઉӤ当ઉ后ை关⌀料瀀 FîÌÔ®FîÌÔ½À��	y.¿1@O˜•D$V�Ä950K°JF@~3 ,€R¹ñ�O¸ð,F>|Ôàó>|PŒ4ð0îÌÔ½À��	y.¿1@O˜•Bt�]
=ìÍKÜ���‘ a'’ëóñ�	‚™�]
ˆJ¤àÄ#©À0±Kð-Ã¤_Ft9õ¦_Pµ'‘]ÄÔê#ìÍKÜ���‘ a'’ëóñ�‰D‘ c°00;ÊMF’ËCgÁ ,€FîÌÕ1\	q3‘

5 / 5

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董事会。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
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
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